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被告 曾宥綦(即曾雅婷)

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曾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